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建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45號），聲請解除禁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建銘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許建銘希望能寫信給朋友，請他們載阿嬤或家人前來探望聲請人，為此請求解除全部禁止接見通信等語。

二、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其後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案經移審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以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的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羈押原因及必要。自民國113年1

01 2月11日起予以處分羈押3個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（前以113  
02 年度聲字第1051號裁定准予解除聲請人對直系血親及二親等  
03 內之旁系血親之接見、通信）。茲被告聲請解除全部之禁止  
04 接見、通信，本院審酌本案已辯論終結，聲請人勾串共犯或  
05 證人之可能性相對減低，兼衡對聲請人接見、通信自由影響  
06 之程度等因素，已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之聲  
07 請有理由，應准予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恂 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3 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林美鳳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